

证券代码：601801

证券简称：皖新传媒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 037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(集团)控股有限公司(简称“新华控股”)书面通知(简称“通知”),新华控股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简称“证监会”)《关于核准安徽新华发行(集团)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6]1095号),核准新华控股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8亿元,期限不超过5年(含)的可交换公司债券,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,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6日